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1）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防止出现道德风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的，保险合同无效）

【注意】下列情形，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为受益人。

【注意】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2)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3)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4) 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①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②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③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注意】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解释】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4：保险合同的履行

1、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最基本和最主要的义务）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提高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通知出险）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5) 积极施救义务。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解释】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5：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释】除投保人已经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外，也不退还保险费。（2025年新增）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增加保险费。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6)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6：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1）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2）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7：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1、不丧失价值条款

由于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达到一定年限后，保险单就具有相当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2、自杀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届满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